

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院研字〔2022〕1号

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加分细则(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推进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的规范性，激励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校研〔2011〕1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取得中北大学学籍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加分细则

第三条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加分项目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科研获奖、学术论文、专利授权、科研立项、科技竞赛、国际交流以及其他表彰。具体得分分为：

一、科研获奖得分

本奖项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且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60分	100分	---
省部级	80分	40分	20分

二、学术论文得分

依据论文的类别及作者排名等计分，得分=分值×(1/排名顺序)×系数。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分值
T类	240
	200

	科院JCR 期刊大类分区 1 区	
A1 类 学术论文	1、中科院JCR大类分区一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2、ESI高被引论文； 3、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领军期刊类）； 4、参加工程热物理学会年会并做特邀报告或大会报告，出具本人做报告现场图片+会议议程。	160
A2 类 学术论文	1、中科院JCR大类分区二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重点期刊类）； 3、ESI热点论文； 4、参加中国内燃机学会国际/国内学术年会并做特邀报告或大会报告，出具本人做报告现场图片+会议议程。	100
B类：	1、中科院JCR大类分区三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60
	2、中科院JCR大类分区四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30
	3、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梯队期刊类、高起点新刊类）；	25
	4、EI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	20
	5、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会刊）、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所办学报（不含高校中理工农医类高校学报的社科版）和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办专业性学术刊物。	10
	6、参加全国储能工程大会或全国太阳能光化学及光催化会议并做特邀报告或大会报告，出具本人做报告现场图片+会议议程。	10
C类：	1、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编）； 2、参加中国内燃机学会学术分会或工程热物理学会会议或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年会并作报告，出具本人做报告现场图片+会议议程。	8

注：①被收录论文以图书馆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

录，以最高分值计。②级别认定以论文见刊时间为准，以科研院或研究生院提供的当年认定标准为准。③只承认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④发表论文必须见刊方可加分。⑤学术硕士的分值乘以系数1，专业硕士的分值乘以系数1.5。

三、专利得分

发明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发明专利	20	10
实用新型专利	5	2.5
外观专利	5	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1
发明专利（公开状态）	2	1

备注：①发明人中须有导师。②只承认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本学科教师（含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两种情况。③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④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须有证书原件。⑤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公开状态）、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类别认定最多不超过3项。

四、科研项目申请与立项得分

该项只限以学生身份申请的课题，层次、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项目第一申请人方可加分。

科研项目立项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申报分值	5分	4分	3分	1分
立项分值	15分	7分	4分	2分
结题分值	20分	10分	5分	3分

注：按项目当前完成状态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计，未按期结题该项目不计分。

五、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者得分

科技竞赛所获成果必须以申报者本人或署名中北大学而取得，否则不计入考评。此分值为个人获奖标准，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竞赛的类别参照研究生院的

单项奖学金认定级别。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赛事	20分	15分	10分
B 类赛事	15分	10分	5分
C 类赛事	3分	2分	1分
校级	2分	1分	0.5分

注：学术硕士的分值乘以系数1.5，专业硕士的分值乘以系数1。

六、参加国际学习交流并完成者得分

出国学习交流时间	三个月	半年	一年及以上
分值	3分	5分	8分

注：参加国际学习交流者需提供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如无该证明，则需提供国际交流处的证明。若正在交流期间且未完成规定时间学习的，分数减半。

七、在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学术会议	境外会议	10分
	国家级	5分

备注：须出具本人做报告现场图片、会议议程等证明；境外会议含港澳台。（学术论文中提到的学术会议除外。）

第四条研究生社会服务的加分项目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社会工作、文体比赛、社会实践等其他表彰。具体得分有：

社会工作：担任社会工作，工作积极，考核合格者可加分（优秀比例不超过20%，担任社会工作且服务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当年取最高项加分，三年均担任学生干部可累计加分）

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班长、团支书、校、院级研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副书记	2分	1.5分	1分

校、院级学生部长、党支部其他支委	1.5分	1分	0.5分
班团其他学生干部、校、院级学生干事	1分	0.5分	0.3分

二、参加文艺、体育比赛获奖者可加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超级赛事、国际赛事	10分	8分	6分
A 类赛事	8分	6分	4分
B 类赛事	6分	4分	2分
市级	4分	2分	1分
校级	2分	1分	0.5分

注：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志愿服务，每次可加0.2分，累计不超过1分；本硕联动活动中组长可加0.5分，组员0.3分。（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担任助管、班主任、所任职位的份内职责等不记）。

第三章附则

第五条本细则中如有未提及的新增成果，按相同级别进行加分；细则中所提及的所有成果必须署名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

第六条本细则适用于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委员会。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22年1月10日

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22年1月10日
